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2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1,31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8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50%。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1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下同)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1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许、张弛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世如、曹俊、张颖、陈慧君、梁辰、李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世如女士得票数为:同意381,294,4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7%。

-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俊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7%。

-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颖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7%。

-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君女士得票数为:同意381,294,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7%。

-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辰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17%。

- 1.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3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逯东、唐英凯、曹麒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06号和2019-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随享存”单位定期存款	5,000	2019.6.11	2019.8.12	定期存单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19年5月2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政和公园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政和公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建筑》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招标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3. 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4. 项目概况:
 - (1) 建设地址: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
 - (2) 招项目投资:福建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投资约8884.4万元。
 - (3) 工程规模:
 - ①保护管理工程:湿地公园管理处、湿地保护管理站;新建湿地公园管理处,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新建湿地保护管理站2个,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湿地公园管理处和湿地保护管理站配套设施和设备建设、保护设施;界碑10块,界桩265个,水源地保护标准10块,限制性标牌40块,解说性标牌30块,巡护设施建设;新建巡护道路3.8公里,其中林区巡护道路2.0公里,田间巡护道路1.8公里;购置巡护摩托车6辆,小型无人飞机1台,高倍望远镜4台,手持GPS台,对讲机8台,数码相机4台,古樹名木保护工程;1项,管理计划编制;1项,人员培训;1项。
 - ②生态修复工程及系统疏通;1项,水源涵林恢复;6公顷,栖息地恢复;5公顷。
 - ③科普宣教工程
5. 科普宣教平台和设施:新建湿地宣教馆600平方米,文艺馆200平方米,山村书屋100平方米,湿地宣教点4处,湿地文化宣教长廊2处,湿地净化水质展示园5公顷,英杰湿地公园1公顷,共建湿地学校2个,进行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宣教布展建设。
6. 宣教展示系统和湿地公园LOGO;大型宣传牌5块,宣传标牌100块,指示牌30块,警示牌30块,湿地公园LOG设计1项,设立VR体验项目。
7. 科普宣教读本和接收材料制作;科普宣教读本1套,验收迎检资料编辑和整理;1项,验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逯东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6%。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英凯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5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56%。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麒麟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6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76%。

2.04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麒麟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6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7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汤世川、易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01非职工代表监事汤世川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4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6%。

3.02非职工代表监事易杨女士得票数为:同意381,294,5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56%。

易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03,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11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独立董事任期期间领取津贴:0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公司非独立董事如获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01,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16%;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公司监事任期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监事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01,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1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56%。

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7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2,2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500,000	2018年2月13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050,000	2018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900,000	2018年4月20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550,000	2018年7月6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950,000	2018年2月21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50,000	2018年8月6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500,000	2018年8月31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900,000	2018年7月6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1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8%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4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20年4月12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1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10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6月1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融资担保
合计	—	22,400,000	—	—	—	—	2.97%	—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元(含税);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14元;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18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5月27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汇弘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融资担保
合计	—	40,000,000	—	—	—	5.30%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4,992,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14%,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7.12%。

-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7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日本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噻冷基—N-羟基喹啉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国际申请日:2016年4月12日

国际申请号:PCT/CN2016/079022

日本申请号:2018-506468

日本注册号:6518833

注册日:2019年4月26日

专利权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期:2016年4月12日至2036年4月12日

该专利是公司与中国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共同研发用于治疗血液瘤的化药1.1类新药注射用甲磺酸依鲁依司他项目的化合物专利。

本次公司获得专利不会对本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8*****14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北七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咨询联系人:蔡翠业

咨询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5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1. 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含质押和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
黄小莲	副总经理	88,256	0.081%	22,664	66,192
周炎	副总经理	159,964	0.0691%	39,991	119,973
陈朝勇	副总经理	151,516	0.0658%	37,879	113,637
徐向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3,000	0.0528%	30,750	92,250
合计		522,736	0.2259%	130,684	392,0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